

证券代码：872578

证券简称：巴中公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0年9月28日

生效日期：2020年10月13日

作出主体：其他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非居民用天然气安装用户安装天然气管道收费时，存在利用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向经营者收取氮气置换费的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在向43户非居民用户安装天然气管道时，以签订《非居民用天然气安装合同》的方式在预算、安装、收费过程中将氮气置换费列入项目和工程

造价，但未提供收费清单事项，使其非居民用天然气安装用户误解为应当收取的费用。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第十二条 “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第一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的，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之规定。

本次处罚结果为：

1、对当事人未清退价格违法所得金额共 210260.00 元，全额没收，并处罚款 630780.00 元；

2、合计处罚没款共计 841040.00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责令全资子公司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积极整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法规，对工程预算、收费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工程预算、收费制度。全面排查核实，举一反三，深刻汲取教训。

（二）整改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价格违法所得金额进行积极清退，同时，对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定额计价。

五、备查文件目录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市监罚字〔2020〕24号）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